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96年1月3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議事效能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表決結果，可決否決兩方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以多數為可決。校長之連任、去職及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，其決議及表決方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出、列席人之權利義務：
一、出席人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之權利。
二、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提案或其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。但無表決權。
三、出、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議事規則、服從決議、發言禮貌及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。
- 第五條 發言應先徵得主席同意，發言並應簡單扼要，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。但提案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等，經主席許可，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。發言應有禮貌，就題論事，除以對人為主題之議案外，不得涉及私人私事，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，或有失禮貌時，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，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校長及各一級單位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外，須有本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人以上之連署，始得提出。臨時動議，須經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進行討論。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主席或出席代表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經徵得出席代表同意後，得宣告或提出停止討論，即付表決。停止討論之議案，出席代表如有異議，主席得提付表決。
- 第八條 表決方式採口頭徵詢、舉手或投票表決。投票表決，除對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對事之表決，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。出席人對表決結果，發生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，得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，得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會議再行復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，並僅對決議部分作成紀錄。本會議之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陳請主席核閱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會議代表參閱，並同時上網公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紀錄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就本會議代表中遴選聘任。負責核對紀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等事宜，如有異議，應通知紀錄更正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代表對於各單位之工作報告及提案之執行情形如有疑義，可提出書面質詢，承辦單位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秘書處，經秘書處彙整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會議代表參閱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作業，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